

合同编号： 202609—1

规划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 鹤壁市中心城区详细规划单元划分与控制性详细规划实施评估

委托方（甲方）： 鹤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承担方（乙方）： 河南省第一地质勘查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9 月 16 日

为保证项目质量，明确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内容概述

根据《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城镇详细规划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发〔2024〕15号）、《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单元划分指南（试行）〉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发〔2024〕20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开展鹤壁市中心城区详细规划单元划分与控制性详细规划实施评估工作。详细规划单元划分工作包括落实总体规划强制性内容、约束性指标等刚性管控要求，合理划分规划单元，明确传导要求，编制单元分解台账，制作规划图件和数据库。控制性详细规划实施评估是对中心城区已编控规实施评估，重点对经市政府批复或者通过市规委会审议的控规进行评估，为制定详规编制计划、开展详规新编或修编工作提供依据，有效指导规划编制管理，提升规划管理的科学性。

第二条 项目成果要求

成果符合国家、省相关规范、技术标准和文件政策要求，包含以下两项成果：

1. 单元划分成果：形成鹤壁市中心城区详细规划单元划分与管控指引成果。文本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单元划分依据和原则、与总体规划和专项规划的衔接、单元划分结果和主导功能以及单元

分解台账等内容；图件包括详规单元划分图、详规单元与总体规划协调图等图纸，并根据单元分解台账相应内容制作单元底线管控图则和单元弹性管控图则；数据库包括单元划分数据库、单元重要控制线与各类设施空间位置矢量数据，满足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数据汇交要求。

2. 实施评估成果：形成鹤壁市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实施评估报告、评估图集和数据库。评估报告主要围绕规划覆盖性、符合性、支撑性、适应性、实施性五大维度开展，对规划编制管理的流程、规则、成效与不足进行说明，形成评估结论和建议；评估图集包括详细规划分类引导图、单元评估结果图等；数据库按照省厅相关要求制作，满足数据汇交和使用要求。

提交最终成果满足以下要求：

(1) 纸质成果要求：A4 格式文本。

(2) 电子成果要求：全部成果制作成电子文件。文本文件同时提供 Word 及 PDF 格式，表格采用 Excel 格式，图件 jpg 格式；数据库符合省建库要求，满足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应用标准；演示文件采用 ppt 格式。

(3) 成果数量要求：纸质版成果 10 套，电子光盘成果 2 套。同时满足规划方案汇报、审查等过程成果需要。

第三条 项目经费支付

项目含税总金额：人民币捌拾壹万叁仟元整（¥：813000.00 元）。

第一次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支付项目总价款的 30%，即人民币贰拾肆万叁仟玖佰元整（¥：243900.00 元）；

第二次支付时间：规划方案通过技术评审后，支付项目总价款的 40%，即人民币叁拾贰万伍仟贰佰元整（¥325200.00 元）；

第三次支付时间：规划成果通过市规委会审议，提交最终成果后，支付项目总价款 30%，即人民币贰拾肆万叁仟玖佰元整（¥：243900.00 元）。

第四条 双方约定

1.甲方负责协调收集项目所需基础资料，并协助乙方做好有关部门的对接工作。

2.乙方应当按照相关技术标准要求编制，确保成果满足使用要求，并做好项目相关资料的保密工作。

3.项目编制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甲方。

第五条 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法院审理。

第六条 附则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项目费用结算完成后，合同终止。

2.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3.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

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甲方（公章）：鹤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鹤壁市淇滨区兴鹤大街 293 号
邮政编码：458030

电 话：

签订时间：20 26 年 9 月 16 日

乙方（公章）：河南省第一地质勘查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莲花街 56 号
邮政编码：

电 话：0371-5515880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郑州桐柏路支行

银行账号：41050167590809666888

签订时间：20 26 年 9 月 16 日